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总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B、C、D 和 F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4/255 和 Add.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54/310 和 Add.1);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54/332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总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54/364);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说明(A/54/324);
- (g)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h) 1999 年 8 月 2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审查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高级别分区域讨论会的报告(A/54/209-S/1999/859);
- (i) 1999 年 8 月 2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联合国总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A/54/210-S/1999/860);
- (j)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4/L.5

5.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总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54/L.5)。后来,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马里和尼日尔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1 月 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4/L.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委员会秘书也发表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1/54/PV.24)。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5(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 A)。

B. 决议草案 A/C.1/54/L.10

8.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4/L.10);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

9. 11月1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10(见第18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 A/C.1/54/L.14

10. 10月28日第18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越南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4/L.14),后来,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孟加拉国撤回作为提案国。

11. 11月1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14(见第18段,决议草案C)。

D. 决议草案 A/C.1/54/L.33

12. 10月25日第15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和越南介绍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4/L.33)。后来,布基纳法索、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11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9票对40票,1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33(见第18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E. 决议草案 A/C.1/54/L.49

14. 10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4/L.49)。

15. 11月1日和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49(见第18段,决议草案 E)。

F. 决议草案 A/C.1/54/L.51

16. 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4/L.51)。

17. 11月1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51(见第18段,决议草案 F)。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念及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²《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³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⁵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下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⁶其中涉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3/78 A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1998-1999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1998年4月28日至30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联席会议,讨论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

² A/50/474,附件一。

³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8/763号文件。

⁴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⁵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⁶ A/54/364。

(b) 1998年5月18日至21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问题分区域会议;

(c) 1998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办军职和文职高级官员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

(d) 1999年7月19日至21日在雅温得举行分区域高级别讨论会,审查和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第第九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特别是组织模仿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所必需的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7. 还欢迎1999年6月24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马拉博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建立共同体议员网,以便最后成立共同体的议会;

8. 满意地欢迎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预警机制,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10. 还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投入运作;

11. 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2.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5、6段和第7段所述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振兴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

念及在振兴该区域中心活动的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定,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振兴该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并促进其执行;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

5. 还请秘书长致力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重振其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A/52/871-S/1999/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18 号文件。

⁸ 见 A/54/424,附件二。

⁹ A/54/332 和 Add.1。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益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1998 年在长崎和 1999 年在加德满都、京都和乌兰巴托举办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包括协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得到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推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¹⁰ A/54/255 和 Add.1 .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请秘书长同尼泊尔王国政府、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磋商,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相威胁,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8 段¹²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D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¹¹ A/51/218,附件。

¹² 第 S-10/2 号决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决议草案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维持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的第 53/78 F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³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¹⁴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¹⁵ 并欢迎秘书长任命非洲中心主任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主任,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¹⁶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作出的决定,¹⁷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¹³ A/54/332 和 Add.1 .

¹⁴ A/54/255 和 Add.1 .

¹⁵ A/54/310 和 Add.1 .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段和第 111 段。

¹⁷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其中认为区域中心可对区域内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产业、民间社会各部门彼此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交流信息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在全世界人类居住区中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向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议题,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恢复业务、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铭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感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利马成功举办了主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讨论会,¹⁹

铭记信息、调查、教育和培训促成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国家间谅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向联合国三个促进和平与裁军的区域中心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¹⁸ A/54/310 和 Add.1。

¹⁹ A/54/310,第 12-13 段。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承担的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活动以增进会员国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的作用;
2. 对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重新开始活动表示满意;
3. 对于向区域中心提供其继续运作所需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4.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进一步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宗旨而面临的挑战;
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活动方案,取得更佳成果;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